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金志强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，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，不是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三、本次会议有关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程序及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金志强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汪祥耀 _____

倪建林 _____

高 强 _____

2021年12月22日